

证券代码：872423

证券简称：百达智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4

第三章 公司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与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事 25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8

 第三节 董事会 34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37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38

第七章 监事会 40

 第一节 监事 40

 第二节 监事会 42

第八章 公司会计制度及利润分配办法 43

第九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46

第十章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49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50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52

第十三章 附则 5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在宁波百琪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基础上，经全体股东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第三条 中文名称为：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星海路 108 号。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4300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

第七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经营宗旨：持续创新，至善至美。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塑料制品制造；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袁岙村、宁波市奉化区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 225 号。

第十三条 公司改变经营范围，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三章 公司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采取股票形式，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发行的股份登记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8,879,729.23 元折股 3500 万股，由原有限公司的股东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 额(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时间
1	王晗权	2275	净资产	22,750,000.00	2017 年 7 月 13 日
2	王静	875	净资产	8,750,000.00	2017 年 7 月 13 日
3	王爽	350	净资产	3,500,000.00	2017 年 7 月 13 日
合计		3500	——	35,000,000.00	——

第十八条 公司现有普通股总数为 4300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与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该等交易事项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程序。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单笔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或者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资产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切实履行职责，在规定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

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临时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

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委托书应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身份证号、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会议登记终止。

第六十六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就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专项报告。

第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回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中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会议作出普通决议，应当有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会议作出特别决议，应当有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由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变更公司形式；
- （五）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前款所称关联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卖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等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变更提案视为新的提案，不得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一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对股东提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和说明。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详细、完整公告。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的提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须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实施提案事项。

第八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由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工作。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股东大会会议规定事项由股东大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另行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

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上款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即董事会秘书，下同）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七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任期三年，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八十九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章程规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

职责。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

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将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

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四条 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九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自任期结束之日起五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生效或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九十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行事。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本章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

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或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 （九）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十）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十一）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十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十三）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 （十四）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 （十五）已在 5 家（含 5 家）上市公司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 （十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〇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第一百〇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

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八）对外担保事项应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等；
-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
- （八）承诺相关方变更承诺事项；
- （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十）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十一）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
- （十二）公司拟决定其股票退市、申请转板或者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

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九条 本章程中有关董事的义务同样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对公司治理机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
- （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四）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

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八）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三）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一）每一会计年度内有权决定按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5%以下(含 15%) 累计投资额的风险投资及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以下(含 30%) 累计投资额的长期股权投资；

（二）按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

（三）按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银行贷款；

（四）按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未达到本章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

（五）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董事会的上述权限范围另有规定，则董事会应依照其具体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

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董事会会议规定事项由股东大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另行规定。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况行的人员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二) 最近 3 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 最近 3 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 公司现任监事；
- (五)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 (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解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一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可以连聘连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辞职必须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九十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一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

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章程第九十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一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与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或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

空缺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三人，其中职工代表一人。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监事会向股东年会汇报监事会工作专项报告；

(十) 《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事会履行的职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以投票方式表决。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详细记录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监事会会议事项由股东大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另行规定。

第八章 公司会计制度及利润分配办法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

度报告并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报告。

公司发生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报告书，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 20 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股东在公司全部股份中所占比例进行分配。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由董事会对股东大会作专项审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经股东大会同意，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在受聘期间、提出辞聘或被解聘时，应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的会计处置情形。

第九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有以下情形之一时，解散并进行清算：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可以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

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报经股东大会确认的清算报告，并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章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发出；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证）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被送达人签收挂号邮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第 15 日后视为所有相关人员已经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通过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公司重大信息。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二条 为加强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实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一百八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八十五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公布。

公司对投资者披露公司信息，不得早于公司指定或证监会要求的信息披露时间。投资者可就关注的其他公司信息与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沟通联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应确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提交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签署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

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本章程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经全体发起人共同订立，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

公司住所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另行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本章程未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